

屯門區議會
2022-2023 年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二、第三及第四次合併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林頌鎧先生（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39	會議結束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廖子君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2
陸家榮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西）
李奕駿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西）
彭克勤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陳柏欣女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副經理
李 宐先生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工程師
鄧漢賢先生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21
梁慧民女士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梁崢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陳燕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張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結偉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霍子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何頌豪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麥安基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陸國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場地管理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林 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梁書欣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周勁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1
梁錦漢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衛生總督察 2
戴肇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林妙妍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高級衛生督察（地區聯合辦公室）新界西 5
梁振洋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柏麒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張嘉琪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祁國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侯偉倫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33（西）
許倍曦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5
姚嘉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缺席者

黃虹銘先生	屯門區議員
-------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2-2023 年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下稱「地環會」）第二、第三及第四次合併會議。

2. 主席表示，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與會者、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進入會議室前，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旁聽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3. 主席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的時間不宜過長。就此，他會控制此會議於下午 12 時半前完成，包括把相關的議題合併討論，而仍需繼續討論的事項則交由相關工作小組跟進。因此，他提醒與會者發言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4. 主席續表示，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只有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資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他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6. 此外，因應議題的關聯性，主席建議把討論事項 M 項與 R 項合併討論。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

II. 委員告假事宜

7.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8.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6 月 6 日發出地環會於本年 1 月 4 日舉行的 2022-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的初稿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沒

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由於委員於席上亦沒有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地環會 2022-2023 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2022-2023 年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職權範圍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 號)**

9.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本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把兩項原屬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工社會」）的職權範圍，即「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提供意見」及「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提供意見」調撥至地環會之下。有關修訂載於是項議題的討論文件。

10.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委員備悉地環會的職權範圍。

(B) 成立 2022-2023 年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 號)**

11. 主席表示，除了屯門區議會已委出兩個工作小組外，工社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亦分別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此外，民政處已於本財政年度預留撥款予地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包括 1,200,000 元供舉辦節日裝飾活動，以及 2,600,000 元供舉辦與社區閱讀、地區藝術和康體發展等有關的地區活動。

12.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宣布本屆地環會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即社區參與工作小組，以集中處理有關事宜。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i) 就區議會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提出或通過有關利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的建議，以確保有關的設施更能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ii) 擬定屯門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設置的地點及內容；(iii) 就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的設計提供意見；(iv) 就甄選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承辦商提供意見；以及(v) 於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通過有關財政分配之建議後，處理各有關項目的申請及監察項目之執行情況，並向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分階段提交進度報告。

13. 陳有海議員提名主席出任社區參與工作小組召集人，賴嘉汶議員和議，主席接受提名。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由他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

(C) 268RS-2B1 號工務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第二甲階段 - 屯門至掃管笏段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4 號)

14.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西 2 廖子君女士、高級工程師/7(西)陸家榮先生，以及工程師/1(西)李奕駿先生，與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彭克勤先生、項目副經理陳柏欣女士，以及工程師李宥先生出席會議。

15. 土木工程署廖女士及陸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簡介題述計劃。

16. 陳有海議員表示，於現有道路增設單車徑的做法較增設高架單車橋可取，並查詢青茵街擴闊後，單車徑的闊度、進入加多利灣及舊咖啡灣的走線安排，以及華發街橫跨四線的過路處的安全問題及有關安排。

17. 主席認為可於青山公路左轉至華發街的位置增設安全島，以緩減道路安全風險，並查詢恒順園對出的樹木種植安排，以及整條單車徑走線相關持份者的諮詢安排。

18. 土木工程署廖女士回應表示，最新方案將徵收青碧街 3 號部分私人土地以沿青茵街的現有道路旁擴闊現有行人路及增設地面單車徑，取代原擬連接加多利灣泳灘及青山灣泳灘的近岸高架單車橋。在相關工程完成後，沿青茵街的單車徑和行人路的闊度分別約為 3.5 米和 2 米，現時青茵街的行車道將不受影響。至於連接舊咖啡灣泳灘及加多利灣泳灘的單車橋，經再檢視後，由於受到由黃金泳灘徑至青茵街一段青山公路-青山灣段現有的坡度及兩旁空間的限制，並不具備條件沿青山公路建造符合設計要求的單車徑。所以，平衡各方面考慮後，原擬連接舊咖啡灣泳灘及加多利灣泳灘的近岸高架單車橋方案大致不變。

19. 土木工程署廖女士續表示，騎單車人士沿新建的單車徑到達華發街時，須下車將單車推過馬路，為提升該位於華發街的行人過路處的交通安全，現建議於該行人過路處加設交通燈控制。該段單車徑並不會橫過青山公路。至於現擬在青山公路新增一條南行左轉至華發街的行車線上增設安全島的建議，署方會與相關部門商討其需要性及可行性，並作出相應安排。就恒順園對出的樹木種植安排，署方會適切考慮居民就樹木品種的意見，在可行的情況下積極配合，有關的樹木

種植計劃須提交予相關部門審批。此外，就諮詢相關持份者的工作而言，她表示署方一直與有關持份者以實地視察、簡介會或書面等不同方式保持溝通。以棕月灣為例，署方理解棕月灣居民希望完全保留屋苑現有緊急車輛通道的訴求，已就此作出多次協調並和相關部門檢視有關設計，現擬方案已改為毋須收回棕月灣的現有緊急車輛通道。署方理解棕月灣居民對現有方案仍有交通安全方面的憂慮，她強調署方在設計單車徑時十分重視交通安全，會繼續與相關部門檢視單車徑的詳細設計，以保障騎單車人士、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20. 委員就題述計劃的簡介及署方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甄紹南議員表示，現有方案途經數個屋苑的車輛出入口，特別是棕月灣附近路段，對行人、駕駛人士及單車使用者均非常危險，而單車使用者則可能要不時下車推車。他希望署方詳述就有關路段提升道路安全的安排，並查詢若棕月灣居民反對現有方案，署方會如何應對；以及
- (ii) 賴嘉汶議員查詢署方就黃金泳灘附近路段提升道路安全的安排，並查詢加多利灣及舊咖啡灣附近一帶燒烤爐的搬遷安排。

21. 土木工程署廖女士回應表示，雖然現擬方案的單車徑在棕月灣附近路段需途經數個屋苑的車輛出入口，署方會在安全及可行情況下，盡量減少騎單車人士須下車推車的情況。單車徑於車輛出入口附近的設計，會因應情況，有不同的安排。在綜合考慮有關路段的彎度、坡度、出入口寬度、視距、單車徑連貫性等因素後，視乎情況要求騎單車人士下車或慢駛橫過有關出入口。她續指出，是項計劃的路線全長超過三公里，途經共十多個與行車道或車輛出入口的交界處。而其中約半數（即七個）交界處位於現擬由黃金泳灘徑至管青路的一段單車徑。在考慮單車徑連貫性的同時，署方亦須顧及附近居民出入和各樣作業或設施的需要，因此，有需要保留這些過路處及出入口。在道路安全的前題下，署方會因應情況，提供適當的交通標誌和道路標記提示道路使用者。

22. 土木工程署陸先生補充表示，現正進行的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將會於黃金泳灘徑過路處加設交通燈控制，以加強交通安全。此外，署方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商討加多利灣泳灘燒烤場的重建安排；在可行的情況下，會盡量保留合適的燒烤爐數量。待有進一步資料時再作補充。

23. 委員就土木工程署代表的回應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甄紹南議員表示，署方不應假設單車使用者能看懂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並重申希望署方詳述就有關路段提升道路安全的實際安排；以及
- (ii) 陳有海議員查詢棕月灣外的單車徑沒有設於行人路及行車路中間的原因。

24. 土木工程署廖女士回應表示，除了在單車徑設計上重視安全，署方更需要市民大眾一同遵守交通規則，騎單車人士與其他道路使用者亦應互諒互讓。此外，在單車安全推廣及教育方面，隨着「新界單車徑網絡」各路段陸續落成和開放，署方進行了一系列單車安全推廣活動，希望讓市民在享用「新界單車徑網絡」時能提升他們的安全意識及有助減低意外發生。署方會考慮在屯門至掃管笏段單車徑開放的初期進行有關單車安全推廣活動。

25. 土木工程署廖女士續表示，有關棕月灣外的單車徑設計，是考慮到棕月灣的居民希望完全保留現有緊急車輛通道的訴求，署方已把需要收回的土地進一步減少，以完全保留棕月灣現有的緊急車輛通道。由於空間所限，單車徑須設於行人路內側以符合相關設計指引。

26. 甄紹南議員查詢署方諮詢有關持份者的程序，以及再次向區議會匯報的時間表。

27. 土木工程署廖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於 2021 年 7 月諮詢屯門區議會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後繼續進行諮詢工作和進一步優化此段單車徑，並已就是次會議文件所述的最新方案向受影響的屋苑收集意見。署方會適切考慮收集到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檢視單車徑的詳細設計。為了滿足不少市民能早日享用這段單車徑的期望，署方計劃於 2022 年第三季盡早就相關工程進行刊憲，當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後，會申請撥款以盡快開展擬議單車徑建造工程。

28. 主席總結表示希望署方聆聽受影響人士的需要，並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適時向委員會匯報計劃的最新發展。

(D) 屯門區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5 號)

29.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21 鄧漢賢先生，以及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慧民女士出席會議。

30. 甄紹南議員表示，留意到署方將於湖山路以南範圍敷設一條鹹水管，他查詢有關工程對附近鹹水供應有何影響，包括受影響的屋苑資料及受影響時間。

31. 水務署鄧先生回應表示，一般而言，署方會在六至八小時內完成水管爆裂的緊急維修工作。他續表示，敷設水管不會影響供水，惟接駁水管則會影響供水。接駁水管工程可於六至八小時內完成，署方會盡可能於工程期間以不同方式維持鹹水供應。至於水管爆裂的緊急維修工作，部門的服務承諾為八小時內完成工程，過往的達標率高於九成。

32. 黃丹晴議員表示，水務署使用的位置圖仍顯示已拆卸的新發邨，建議署方利用更新的位置圖，方便居民得知水管的準確位置。

33.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適時更新工程的位置圖。

34. 顧問公司梁女士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會適時更新工程的位置圖。

35. 甄紹南議員查詢湖山路至湖翠路範圍的敷設工程會否影響附近屋苑的鹹水供應，以及哪些屋苑有機會受影響。

36. 顧問公司梁女士表示，該段水管以水管敷設方式進行，相比其他方式省時，影響供水的時間亦較短。該段位置的工程原訂於 2022 年第三季展開，現預計於本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展開，目標在兩年內完成。她回應查詢指，水管敷設期間，附近屋苑的供水不會受影響，惟接駁水管期間，供水會受影響。署方會預先諮詢居民意見，以決定停水時間。她續表示，將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有關受影響屋苑的資料。

37. 主席請署方於進行工程時與區內議員保持緊密溝通。

38. 水務署鄧先生回應表示，署方設有 24 小時熱線 2824 5000 及電子應用程式，供市民查詢全港最新的供水資訊。

39. 主席表示署方過往曾使用通訊軟件 WhatsApp 發布資料，請署方考慮建立群組，以便部門與議員就水務情況溝通。

(E) 屯門楊青路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籃球場維護工程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6 號)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的書面回應)
(教育局的書面回應)

40. 黃丹晴議員查詢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是否有計劃以短期租約方式開放籃球場予公眾使用。

41. 地政處黃逸強先生表示，該籃球場範圍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處方並沒有任何開放該場地予公眾使用的計劃。此外，根據有關短期租約的租約條款，該場地可用作舉行與學校運作有關的活動，但沒有規定必須是籃球活動，而租約條款亦沒有要求校方開放該場地予公眾使用，校方可自行決定有關安排。他補充指，雖然校方在書面回覆中提及「根據租約，校方無須負責籃球場內的維修費用」，但是根據有關短期租約的租約條款，承租人須負責維修及保養短期租約範圍內的土地。

42. 民政處李結偉先生表示，根據校方的回覆，由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間，只有兩個團體使用有關場地。

43. 沒有委員提出任何意見，主席遂宣布擱置題述工程項目。

(F) 查詢將愛琴海岸對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作休憩公園以增加區內居民休憩空間事宜進展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7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44.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署方曾於去年 7 月 14 日與前議員朱順雅女士及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進行實地視察，並就興建休憩公園工程諮詢附近居民。她續指，由於土木工程署計劃進行單車徑工程，而工程範圍包括擬建休憩公園的土地，因此須待有關單車徑工程的細節落實後，署方才能確定休憩公園的實際範圍及設施。此外，署方亦曾於本年 5 月 3 日與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再次進行實地視察，以諮詢意見並交代工程的最新進展。當時愛琴海岸業主委員會表示，會待單車徑

工程的細節落實後再收集居民意見，然後轉交康文署考慮。署方會參考居民的意見，繼續推展題述工程項目。

45. 主席請有關部門在取得更多有關單車徑工程的資訊後向區議會報告。

V. 報告事項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屯門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8 號)

46.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初應康文署要求，把三份有關康文署 2022-23 年度計劃的討論文件（即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8 號、第 9 號及第 10 號）發給各委員參閱，相關文件原擬於本年 2 月舉行的第二次地環會會議上討論。委員可就當中內容向康文署提出意見，以便署方跟進。

4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舉辦的 2022-23 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匯報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9 號)

4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屯門區舉辦的演藝活動暨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0 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1 號)

4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2 號)

5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3 號)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延長社區會堂／中心開放時間計劃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4 號)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3.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民政處跟進有關撥款申請。

(G)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5 號)

54.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補充指，區議會於第六屆剩餘任期內，暫停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方面的角色，而相關工作改由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民政處和康文署負責，它們在參考地區意見後，會提議值得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就此，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積極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諮詢地區組織、分區委員會及區議員，收集社區意見，從而制定合適的小型工程項目，惠及社區。按照經修訂的安排，區議員仍可就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民政處及／或康文署提交建議書。民政處及／或康文署會考慮相關項目是否可行，再決定是否推行。秘書處將於會後以電郵方式將計劃建議書樣本發送給各議員。此外，民政處擬備了《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即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5 號，供委員參閱。各委員可就個別工程的進度作出查詢。

秘書處

55. 黃丹晴議員查詢 DMW314 的工程進度。

56. 民政總署何頌豪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相關工程是否可行，稍後會進行探井工程。有興趣的委員可參與實地視察。

57. 賴嘉汶議員查詢 DMW303 的工程進度。

58. 民政總署何先生表示，署方正研究相關工程是否可行，並已就工程選址諮詢了相關的政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稍後便會進行探井工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電郵方式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範本發送給各屯門區議員，以供需要時使用。]

(H)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6 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7 號)

5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I)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8 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19 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0 號)

6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J)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1 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2 號)

6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K)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3 號)

6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L)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4 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5 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6 號)

63.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 (M) 2022 年屯門區滅鼠運動 (第一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27 號)

- (R) 2022 年屯門區滅鼠運動 (第二期)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35 號)

64. 食物環境衛生署 (下稱「食環署」) 戴肇宗先生補充指, 屯門區在 2022 年上半年的分區鼠患參考指數為 3.4%, 當中以青田路及鳴琴路的鼠患參考指數最高, 達 8.8%。由於上述監察地點的鼠患較嚴重, 因此食環署分區辦事處衛生總督察曾召開滅鼠專責小組會議, 並邀請了上述監察地點範圍內的公共屋邨、屋苑及學校委派代表出席會議, 共同商討滅鼠行動。署方稍後會在上述監察地點再次進行鼠患參考指數調查, 並會繼續應用最新的技術, 針對屯門區鼠患較嚴重的地方進一步加強工作。

65.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N) 2022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地環會文件 2022年第 28號）
2022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地環會文件 2022年第 29號）

66. 食環署梁書欣女士表示，本年 1 月至 5 月期間，屯門區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處於理想水平。然而，蚊患季節即將到來，她期望大家繼續努力，將蚊患級別維持在較低水平。

67. 主席期望食環署加強在滅鼠、滅蚊及街道清潔管理方面的工作，並呼籲委員積極參與上述範疇的工作和協助署方未來的行動。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O)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的進展報告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30 號）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的進展報告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31 號）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的進展報告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32 號）

(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6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7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7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渠務署進展報告

7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73. 主席表示，水務署過往曾就水管工程建立 WhatsApp 群組，與議員保持緊密溝通，機制行之有效。因此，他再次請署方考慮建立 WhatsApp 群組，與議員保持溝通。

74. 水務署姚嘉立先生表示，署方現時已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供市民查閱有關水管工程的最新資訊。如委員同意建立 WhatsApp 群組作溝通之用，他稍後會與秘書處跟進。

7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意見，主席請水務署及秘書處於會後跟進建立 WhatsApp 群組事宜。

水務署
秘書處

7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P)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33 號）

77. 黃丹晴議員查詢於第 16 區興建運動場的工程進度。

78. 土木工程署侯偉倫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工程的補充資料。

[土木工程署會後補註：有關工程是由康文署、運輸署和建築署負責，會議上康文署已提供工程進度報告。]

79.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就屯門第 16 區的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署方正與建築署進行相關籌備工作，如一切順利，預計於今年下旬會就工程的規劃概念諮詢地環會。

80. 陳有海議員表示，屯門第 6 區有團體收到地政處諮詢文件，要求就興建康體設施表達意見。因此，他查詢在第 6 區興建康體設施工程的進度。

81. 土木工程署侯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工程的補充資料。

[土木工程署會後補註：有關工程是由康文署和建築署負責，會議上康文署已提供工程進度報告。]

82.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就第 6 區的休憩用地公園工程項目而言，如一切順利，署方預計於下一次地環會會議就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諮詢委員。此外，考慮到工程範圍附近有四所中學及一所小學，署方已於上星期就工程設計諮詢各學校校長及香港足球總會的代表。各出席者均一致支持設施的概念設計。她續表示，若一切順利，工程最快可於 8 月下旬動工。

83. 陳有海議員表示，由於第 6 區的工程範圍涵蓋現時用作臨時用途的良才里社區苗圃，因此建議有關部門盡早通知苗圃使用者，以配

合工程動工。

84. 康文署羅女士表示，署方已通知民政處有關工程最快將於 8 月下旬動工，並已請民政處妥善安排良才里社區苗圃的運作。

85. 民政處張志強先生表示，處方接獲康文署通知後，已通知租用苗圃的團體及學校。他續表示，因應早前疫情嚴峻，處方於年初已關閉良才里社區苗圃，其後得悉有關工程最快將於 8 月動工，考慮到一般農作物的收成期，決定不再重開苗圃。

86. 主席請有關部門與租用苗圃的團體緊密聯繫，妥善收回有關場地。

**(Q)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22 年 4 月的進展報告
(地環會文件 2022 年第 34 號)**

8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88. 主席表示，有關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工程，土木工程署現正構思詳細設計。由於準備資料需時，署方未能趕及於是次會議前提交文件。土木工程署會爭取於本年 6 月或 7 月就上述工程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區議會和地環會，並希望地環會可於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加開特別會議，以討論上述議題。主席續表示，經與秘書處商討，建議待收到土木工程署提交的文件後，才擬訂特別會議日期，避免不必要的更改。

89.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在上午 11 時 32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2 年 6 月

檔號：HAD TM DC/13/25/DFMEHC/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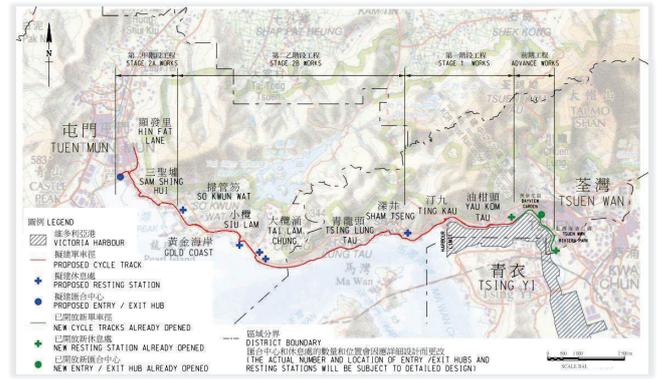
屯門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268RS-2B1 號工程計劃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
第二甲階段-屯門至掃管笏段

2022年6月14日會議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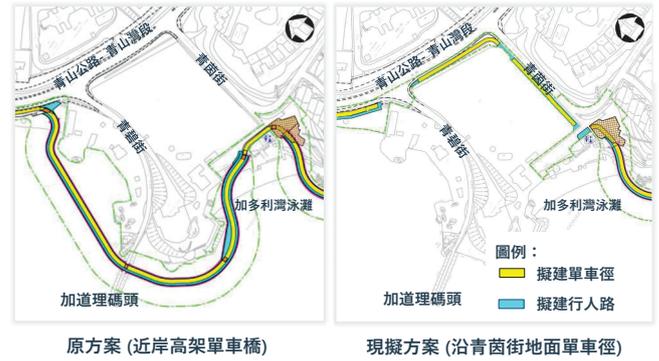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第二甲階段 - 屯門至掃管笏段



加多利灣泳灘至青山灣泳灘的單車徑走線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加多利灣泳灘至青山灣泳灘的單車徑走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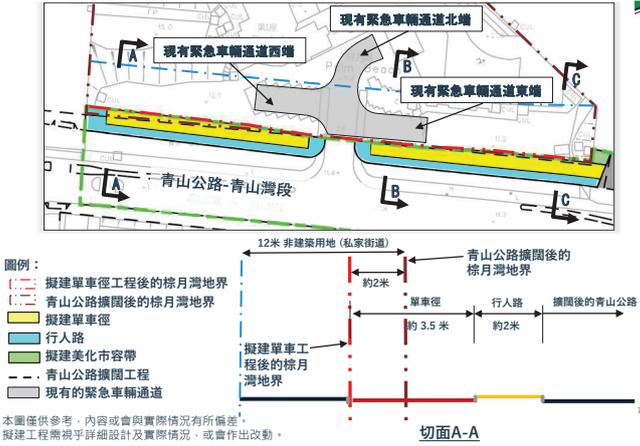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青茵街的行人過路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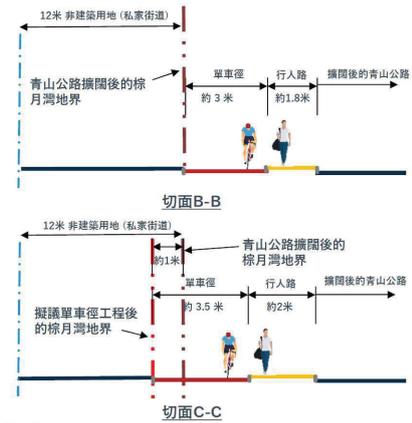


本圖僅供參考，內容或會與實際情況有所偏差。
擬建工程需視乎詳細設計及實際情況，或會作出改動。

棕月灣 – 現時建議的單車徑設計方案



棕月灣 – 現時建議的單車徑設計方案



華發街的行人過路處



舊咖啡灣休憩處及加多利灣泳灘燒烤場



未來工作



- 我們已向單車徑沿線約四十個屋苑發送了工程資料，收集居民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完善單車徑的設計。
- 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三季盡早根據第370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當完成有關法定程序後，我們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盡快開展擬議單車徑建造工程。

多謝

